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1.4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7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业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93.7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7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965.76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4月6日(T+4)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5.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6.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68.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3年4月1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2.3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4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注册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开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投资者为准,因此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投保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包括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4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4月1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境内证券交易所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经纪券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4月1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场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不得超过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的,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无效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4月14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4月14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14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买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先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8日(T+4日)刊登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所有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在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4月12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

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进行事宜告知事项,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3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kqk.com)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与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美利信	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资格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投资者的条件,除参与网下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申购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投资者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设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发行申购的日期
发行公告	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4月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4月6日(T-4)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1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00元/股-41.3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96,090万股,申购缴款金额为战略配售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98.4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类型	申购户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3,910	33.4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200	33.407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3,110	33.22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3,200	33.403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及其他配售对象	33,920	33.5170
证券公司	34,000	34.220
基金公司	32,840	33.0458
期货公司	30,800	31.2743
咨询公司	33,540	33.1675
保险公司	35,000	34.1540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4,200	34.2157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34,000	33.6928

(下转A13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参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于2023年7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8号文予以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23〕1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议案,会议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决议授权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7月20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第1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次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14次会议并同意同意美利信本次发行上市(首次)。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8号文予以注册,批复签发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

(三)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投资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投资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3.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另类基金”)(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数量及参与规模

1.战略配售数量

美利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3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06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3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7,809.12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65.0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业务。

2.参与规模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具体比例和金额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6.80
2	中信建投投资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2.32
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美利信	指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号资管计划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投资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号资管计划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投资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创新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重庆数投	指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
《发行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配售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重庆数投承诺书》	指	重庆数投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管理人承诺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承诺书(管理计划管理人)》
《发行人承诺书》	指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承诺书(发行人)》
《股份持有承诺书》	指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1号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长江创新承诺书》	指	长江创新出具的《关于参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141

敬启者:

本所接受长江保荐的委托,担任长江保荐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发行及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出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任何形式或程度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及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及《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5,3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1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3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7,809.12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65.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业务。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当期规则定期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重庆数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

根据重庆数投现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查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核查资料;有2家网下投资者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战略配售的关联方。上述2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股的2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670万股,具体分别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中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0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5.00元/股-41.3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72.420万股。

3.剔除部分配售对象的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前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28元/股(不含38.2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2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不含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2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3年4月6日14:47:05:46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3个配售对象,对应拟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2,1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172.420万股的1.0048%。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5家,配售对象为7,89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拟申购认购总量为9,080,2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059.3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申购户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3,910	33.4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200	33.407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3,110	33.22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3,200	33.403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及其他配售对象	33,920	33.5170
证券公司	34,000	34.220
基金公司	32,840	33.0458
期货公司	30,800	31.2743
咨询公司	33,540	33.1675
保险公司	35,000	34.1540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4,200	34.2157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34,000	33.6928

(下转A13版)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建投投资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SZJ197;
设立时间:2023年